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527	分类:	工业、交通、机械制造与重工业;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9年06月02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9〕15号	发布日期:	2009年06月0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 和振兴规划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09〕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我省装备制造业经过5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省重要的传统产业之一。但由于历史原因,仍存在总量小、底盘轻,投入少、欠账多,缺少大型企业集团,产品档次低、自主创新能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为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确保我省装备制造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我省落

实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加快调整振兴步伐

(一)发展思路。

紧紧抓住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为突破,充分发挥我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在国内外的领先优势,发挥农机装备、换热器设备制造在国内的比较优势,发挥煤炭采选设备、石油修井设备、起重设备制造的潜在优势,发挥汽车专用设备、电力电工设备、冶金冶炼设备、光电与医疗设备制造的后发优势。建设三大基地,发展九大领域重点产品,实现总量翻番目标,推动全省装备制造业“上规模、上质量、上水平、上效益”的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着眼未来后发优势,确定重点领域,发展重点产品,推动产业跃升。

——建设三大基地。着力建设长春、吉林、四平三大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构建轨道交通、农业机械、汽车制造专用设备、石油炼化、换热设备等主机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产业体系,形成吉林特色优势,与辽宁、黑龙江协调发展的区域格局。

——发展重点产品。集中力量支持高速动车组、新型城轨车辆、中大马力拖拉机、新型板式换热器、薄煤层采煤机、电炉变压器、起重机、修井机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9大领域重点产品。

——培育骨干企业。重点培育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长春电炉成套设备公司、长春新金亨冷弯型钢公司、吉化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吉林昊宇石化电力设备公司、吉林大通集团、四平巨元换热设备公司、辽源煤机厂、辽源重型集团等50户在国内有较强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

——提高创新能力。推动轨道交通装备、农业机械装备、光学精密机械、材料试验机、汽车专用模具、煤炭采掘装备等10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20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建设,全面提高全省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实力和技术水平。

——实现总量翻番。到2012年,全省装备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100亿元,年均增长19.5%,工业增加值320亿元,年均增长16.5%,实现总量翻一番的目标。装备制造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2.5%,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7%。

二、确定主要任务,实现重点突破

选择一批对我省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形成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

(三)发展高速动车组、新型城轨车辆。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最先进的350km/h高速动车组、新型城轨车辆核心制造技术,逐步提高牵引系统、制动系统、转向架、车体等核心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能力,使我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造规模居世界前列,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快长春轨道交通装备园区建设步伐,早日形成月产48辆动车组制造能力。

继续扩大城轨车辆出口,实现技术输出和境外合资建厂。用3-5年时间,形成年产铁路客车500辆、动车组800辆和城轨客车800辆的生产能力,省内配套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配套率50%以上。

(四)发展新型农业机械。引进消化吸收上海纽荷兰、山东福田、中国农业机械研究院等企业大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新型农业机械装备核心技术,积极发展50-120马力大中型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半喂入式水稻联合收割机、高效玉米联合收割机、高速机动插秧机等农机产品。实现年产大中马力拖拉机及

配套农机具 3000 台（套），玉米收获机 3000 台，水稻收割机和插秧机 12500 台，零部件地产业化率达到 40%。用 3-5 年时间，实现长春农机装备产业园主机及配套企业总数超百户，产值突破 50 亿元，中大马力拖拉机研发能力和制造规模进入国内前 5 名，再造农机装备在我省的比较优势地位。

（五）发展新型板式换热器和换热机组。发挥四平换热器产业集聚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集中力度，完善产业链条，支持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骨干企业，走专业化和集团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之路，打造“中国换热器城”。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发展耐高温、耐高压、热交换率高的新型节能焊接板式换热器，为国家重点工程配套的大型可拆式板式换热器，以及系统集成应用的换热机组。用 3-5 年时间，使我省换热器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80 亿元，形成新型板式换热器 350 万平方米、管式换热器 40 万吨的生产能力，板式换热器全国市场占有率 40% 以上。换热器企业规模超过 150 户，培育 2-3 户国内换热器大型企业集团。红嘴、比克换热器园区引进企业过百户，建成国内领先的换热器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国检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六）发展煤炭综采、矿用洗选和冶金冶炼设备。支持辽源煤机厂、长春发电设备总厂和蛟河煤机厂，发展中薄煤层采煤机、大功率电牵引采煤机、悬臂式重型掘进机、斗轮式输送机和煤炭刮板输送机；支持辽源重型企业集团发展大型矿用洗选设备等产品。重点提高中薄煤层井下综合采掘和矿用洗选设备的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支持中冶京诚集团发展冶金连铸设备、柴油发动机、隧道掘进设备制造等，培育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

（七）发展大型修井机、石油炼化设备。发展无绷绳修井机、80 吨以上大型双滚筒系列修井机产品，继续扩大出口规模，修井机研发和制造能力进入国内前三位，达到国际同行业领先水平。加快发展合成氨、烧碱系统用分离塔、罐、槽、电机、泵、阀门以及 150 立方米以上聚合釜、高温防腐离心机等配套产品。

（八）发展港口、电站、建筑系列起重设备。依托吉林大通集团有限公司，发挥其在港口、电站起重机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重点发展港口起重机、船用浮吊、电站施工大型起重设备（高架门机、门座起重机）、大吨位桥机等产品。推动四平、辽源等地区塔式起重设备生产企业上规模、上水平。

（九）发展汽车制造专用设备。重点支持汽车专用冷冲压及热锻模具，汽车涂装成套设备制造，积极开发汽车专用设备。发展重型摩擦焊机、凸轮轴磨床、数控龙门导轨磨床及汽车专用工装夹具等产品，提高为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配套的加工辅具制造能力。

（十）发展电力电工及其成套设备。充分利用吉林省的风能资源，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风电主机龙头企业合资合作，发展塔筒、叶片、电机、电主轴等配套产品；积极开发 100 吨以上大吨位电炉及其配套超高功率电炉变压器，替代进口产品。推动矿用隔爆型移动变压器、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矿用防爆开关、稀土永磁开关、AP1000 核电管道等系列产品的升级换代，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十一)发展光电与医疗设备。充分发挥光电技术在全国的领先优势,努力将长春建设成为“中国光谷”。重点发展光电编码器、光电经纬仪、激光调阻机、大功率激光器、光学测控设备、微电子设备等高科技产品,打造国际品牌;发展延吉医疗器械工业园区保健、诊疗、测试等产品,形成模具制造、机械加工、塑胶制品、电路板设计与制作等较为完整的医疗器械产业链。

三、强化政策支持,实施振兴战略

(十二)落实好国家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落实好增值税转型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装备更新,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企业技术进步;鼓励订购和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落实好节能产品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

(十三)加大省级专项资金政策支持力度。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等专项资金要向装备制造业倾斜,促进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支持企业引进国外加工中心提高机加装备水平,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企业研制国家认定的重大技术装备、开发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农机补贴对我省的倾斜政策,同时加大吉林省农机产品配套补贴力度。对获得国家专利、采用国际标准生产、产品经过国际认证的装备制造企业,省级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将给予重点支持。执行国家对铸件、锻件、模具、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的最新扶持政策。加大企业研发投入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力度。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设备折旧。各市(州)政府可根据本地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装备制造业发展。

(十四)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抓住国家实施扩大投资、拉动内需的宝贵机遇,积极向国家争取专项资金支持我省装备制造业大项目建设。依据国家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加大自身改造投入,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企业都要制定技术改造三年滚动计划,纳入全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三年滚动计划中统一组织实施,全面提升加工制造水平。同时依托我省增产百亿斤商品粮、350km/h高速动车组、百万千瓦以上风电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抓好长客股份公司350公里动车组制造平台建设项目、中冶京诚冶金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长拖农业机械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四平巨元-比克换热器工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企业技术水平、制造能力和管理创新全面升级,带动整个行业发展。

(十五)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大集团战略。积极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支持省内企业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鼓励企业与国内外先进制造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和协作配套,加快培育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企业集团。支持长客股份公司参与京沪、京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及国内外城轨市场的竞争,使之成为世界一流的轨道客车研发制造出口基地。支持长拖、中机北方、东风收割机等农机重点企业与国内外农机龙头企业进行战略重组,使我

省农机企业装备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积极支持四平发展换热器产业,将四平巨元打造成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国内一流的板式换热器龙头企业。用3-5年时间,培育50户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

(十六)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每年重点支持2户以上企业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10户以上企业争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科技创新中心。鼓励企业与国外研发机构联合开发、设计及人才培养,推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向国际标准靠拢。依托吉林农业机械研究院建立吉林农机技术研发服务平台,依托吉林大学机械学院和长春设备工艺研究所建立吉林省装备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鼓励省内大型装备制造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

(十七)积极推进协作配套和专业化水平建设。围绕轨道客车、中大马力拖拉机、大功率采煤机等重点产品,推进企业间分工协作,合理布局配套企业,提升核心配套部件能力,提高配套率。力争三年内实现高速动车组省内配套率50%、中大马力拖拉机零部件地产化率40%、煤机零部件配套率30%的目标。重点建设德惠米沙子、四平及辽源精密铸造园区以及临江市与沈阳机床集团合作建设的铸造园区。

(十八)积极推进产业集聚。搞好装备制造业园区规划,大力推进园区建设,培育产业集群。重点培育长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长春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吉林风电核电装备产业基地、四平换热器产业基地、延吉医疗器械工业园等一批装备产业园区。工业园区专项资金加大对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支持力度,鼓励老企业“出城入园”,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

(十九)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开发多种金融产品,签订银企保战略合作协议,支持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对改制重组企业发行股票、企业债券、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申请贷款等予以支持,为装备制造业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二十)搞好与辽宁、黑龙江两省的协调发展。在大型发电、输变电设备、数控机床和重型机械等领域与辽宁、黑龙江两省的重点装备制造企业搞好协作配套。推动东北区域装备制造业一体化进程,形成合作、互动、多赢的区域协调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